

通知公告

## 2021 年国家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 普洱考点考生须知

2021 年国家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,全国统一考试时间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开始,为做好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,确保广大考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,确保考生顺利参加考试,现将普洱考点考试工作具体要求告知如下,请全体考生遵守执行。

### 一、考试安排

考试类别	考试基地	考试时间	考生所在考点
临床类别	普洱市人民医院 (健康管理中心)	6 月 10 日—17 日	普洱市、玉溪市、 西双版纳州

普洱考点国家考试基地承接来自普洱市、玉溪市、西双版纳州的临床类别考生实践技能考试。

普洱市辖区报名的非临床类别考生,分布在省内其他国家基地参加考试,详细考试地点及考试时间,请各位考生详见准考证。

### 二、考生须知

#### (一) 考前准备

1. 打印准考证。2021 年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考生准考证,于 6 月 3 日全省统一发布,考生登录国家医学考试中心

官网，进入“考生服务系统”下载打印准考证。具体考试时间和地址，以准考证显示信息为准。请考生认真阅读准考证中推送的信息，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。

**2. 注意考试时间地点。**请考生及时打印准考证，尽早了解自己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的具体位置，严格按照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，提前 60 分钟到达考场，按时参加考试。考生进入基地必须核验《准考证》、有效身份证明及考前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（阴性），请考生**不要记错时间，忘带证件**。在候考室要保持安静，不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认真聆听考试要求，听从现场指挥，在工作人员带领下进站考试。

未按时到达考场而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，责任自负。

**3. 准备核酸检测报告。**按疫情防控要求，参加考试的考生必须持考前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（阴性）可参加考试。请考生务必注意检测报告的时效性。

**4. 异地考生提前安排出行。**异地考生要充分考虑交通、天气等因素，提前安排赴考出行时间、核酸检测时间，注意出行交通、住宿及饮食等方面的安全问题。考生要合理选择交通工具前往考场，考试基地为封闭式考场，车辆不得开进考场。

**5. 诚信考试。**为严肃考风考纪，营造公平、公正的考试环境，请各位考生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不带违禁物品，

不做违禁之事，不抱侥幸心理，践行承诺，诚信参考。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如书籍、纸张及计算器、手表、手机、手环等电子物品不得携带进入考场，请考生自行存入存取柜，考试期间发现在考场内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的考生，一律按违纪违规处理并通报所在医疗机构。参与或组织作弊的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、《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理。

6. 准备“云南省健康码”及《健康承诺书》。参加考试的所有考生应从考前第 10-14 天自行进行日常体温检测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，填报“云南省健康码”，同时请考生自行下载《2021 年云南省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考生健康申明承诺书》（详见附件、或云南省卫生健康人才网站下载），并如实完整填写相关信息，签字留存，于考试当天出示。

## （二）疫情防控须知

1. 考生到达普洱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（普洱市思茅区振兴大道 104 号），由指定线路进入考试基地，入场时主动出示身份证、考前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（阴性）、“云南省健康码”（绿码）和《健康承诺书》，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（不允许佩戴带有呼吸阀的口罩），检测体温，核验身份（考生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、准考证）进入考场。

2. 考生在考试全过程需身着无标识白大衣、医用帽子，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（不允许佩戴带有呼吸阀的口罩）。自行准备未启用的一次性乳胶手套，进入考站考试时使用。

3. 考生入场时，严格按照考场路线标识行走，注意人员间距 1 米以上，防止人员聚集，不得在考场内随意走动；考试期间，在考室内及候考区内考生座位间隔应 1 米以上；考试结束，考生须严格按照考场指定路线迅速离开考室及考场，不得在校内逗留。

4. 特殊情形的考生。遇到特殊情形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考生，应及时向报名考点报告情况，报名考点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与普洱考点对接相关事宜，在普洱考点考试工作尚未结束期间，协调安排参加考试。

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原则上不得参加考试，如必须参加考试的，须提前 14 天以上抵达考试考点，按规定进行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如必须参加须持考前 3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经考试所在考点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逐一专业评估，所在考点依据评估建议，综合研判其是否可以在隔离或救治场所安排其参加考试。此外，考前 14 天内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，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对象，应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在考试前出现发热及不适症状人员，应及时主动向考

点办进行汇报，并在疾控和医疗专家进行询问、测体温，如考生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、咳嗽体温正常但有可疑症状，考生应自我隔离或就地休息，由考点安排医院 120 专车接送至急诊科发热门诊诊疗；如考生体温正常并排除其他症状，可正常参加考试或安排至隔离考场考试，考后自我观察或去医院就诊。

5. 请考生如实填写或申报相关信息，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由有关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处罚和制裁。

联系人：

普洱市卫健委医政医管科：白荣华、苏静蓉，2122610

普洱考试基地：杨旭、赵健，2131851

附件：2021 年云南省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考生健康申明承诺书

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 年 6 月 3 日